离婚时约定不要抚养费 事后能否反悔

法援律师帮助单亲妈妈代子维权

当初离婚时只求赶紧一刀两断,为争取儿子的抚养权便在协议里承诺自行承担抚养费,后来面对现实生活才发现捉襟见肘,反悔还来得及吗?5月24日,记者从小店区法律援助中心了解到,在援助律师荣亚男的帮助下,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支持了单亲妈妈代子维权的诉讼请求。

1 感情破裂

小王是省城一所高校的职工,与前夫小刘经介绍相识。小刘有过一次短暂的婚史,但在与小王相处中,对比自己小5岁的她关爱有加。很快,二人谈婚论嫁,于2014年登记结婚。

婚后一年多,儿子轩轩(化名)降生。与此同时,夫妻俩因为家庭琐事开始频繁发生摩擦。特别是小刘,早出晚归忙于工作,对孩子的吃喝拉撒不管不问,下班回家后鞋子一甩、衣服一扔便"瘫"在沙发上玩手机。新手妈妈小王带孩子本就吃力,摊上这样一个"队友"更是失望至极。因此,两人之间的矛盾不断激化,全然没有了恋爱时的甜蜜。

更让小王难以接受的,是小刘的"大男子主义"。他总认为,妻子操持家务天经地义,家庭地位永远排在自己之下。小王实在难以迁就,便带着3个多月大的轩轩回了娘家,二人彻底分居,感情破裂。

2 调解离婚

这以后,但凡有合适的机会,小王就会找小刘谈离婚的事,却一次次被对方回绝。虽然小刘在平时照顾孩子方面不上心,但毕竟是自己的儿子,再加上父母也不愿意孙子随女方生活,所以小刘也不愿放弃抚养权。为此,小王向法院起诉离婚,却也是一波三折。

想到之前小刘的所作所为,小王完全不相信对方能照顾好儿子,为了争取孩子的抚养权,也为了赶紧与小刘划清界限,她咬咬牙表示,小刘可以不承担抚养费。这下,小刘松了口。

于是,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二人自愿离婚;儿子由小王抚养,小王自行负担抚养费;小刘配合小王办理轩轩的户口变更手续;双方再无纠葛。

这时,轩轩已经上了幼儿园,平日有父母帮衬,小王也回归了正常的工作生活。另一方面,小刘不久后重组家庭,并育有子女,虽然从未再见过轩轩,但双方一别两宽,相安无事。

然而,在离婚3年后,二人因抚养费产生了交集。

3 法援相助

眼看轩轩到了学龄,面对幼小衔接、兴趣班等各项开支,小王发现独自抚养孩子越来越吃力。于是,她找到前夫,希望对方能承担一部分抚养费,但遭到拒绝。

"协议上白纸黑字写着,怎么能说反悔就反悔!"见前夫态度坚决,小王试着通过法律渠道追要抚养费,便以轩轩的名义一纸诉状起诉了前夫,结果被驳回了诉讼请求。她不服判决,申请上诉。

在一次法律服务进社区的活动中,小王向现场的法律工作者求助,对方建议她申请法律援助。在小店区法律援助中心,援助律师荣亚男热情地接待了她,并了解到详细情况。紧接着,荣律师帮助她重新梳理思路、整理证据材料,做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

二审庭审中,荣律师举证质证,阐明观点。律师认为,父母离婚后,各自对孩子仍有抚养义务,这不仅是道德的责任,更是法定的义务,且即将入学的轩轩向其父亲主张抚养费,存在必要性。

法院采纳了律师观点并认为,根据婚姻法,"关于子女生活费或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及抚养费的数额应以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为原则来确定。考虑到小刘已再婚并育有其他子女,法院酌情判决由小刘每月支付抚养费800元直至轩轩独立生活为止。

4 以案释法

援助律师介绍,当事双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离婚协议,如果没有法定情形和理由,双方应恪守离婚协议的约定,随意变更则有失公允。但签订离婚协议后,如因子女上学、患病等原因,不能满足子女实际所需,本着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可以依法要求另一方支付或增加抚养费。

记者 辛欣 通讯员 张莉羚

5月25日,收藏爱好者张琳正在展示她的削笔刀藏品。30多年来,张琳收藏了全世界2000余个削笔刀,并用这种独特的藏品记录时代的变迁、见证社会的发展。
米国伟 摄

开车一小时 爬山半小时

民警为老两口上门办证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王亚楠**)年近九旬的一对老夫妻,因身份证丢失不能办理社保就医,可他们家住半山腰,又都行动不便,无法到派出所补办身份证。5月23日下午,古交市公安局河口派出所民警先是驱车1个小时,又爬山半个小时,上门帮助两位老人办理了证件,解决了他们的难题。

当天,辖区大山村村委会干部反映,居住在半山腰上的一对老年夫妻身份证丢失,可二人无法前往派出所补办,请求民警给予帮助。经了解,两位老人是90岁的张大爷和89岁的殷大娘,其中殷大娘瘫痪在床,而老两口急需补办身份证办社保就医。

考虑到老人的特殊情况,户籍民警决定上门为两位老人补办身份证。随后,民警携带相关设备驱车1小时,又走了半个小时山路,才赶到老人家中。由于房间内光线较暗,无法满足拍摄证件照要求,民警便先后搀扶两位老人来到室外,最终为他们成功采集好二代身份证照片。

临走时,民警表示,会尽快帮助老人办理身份证,办好后第一时间送证上门。

路遇交警查酒驾 想换座位没换成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刘海君**)女子郭某醉酒驾车上路,遇到交警检查时想跟副驾位置的闺蜜换座位,但闺蜜头脑清醒,站在车下没有上车。5月25日,交警迎泽一大队通报相关情况,郭某已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刑事立案。

为遏制酒驾发生,最近一段时间,交警迎泽一大队不断加强查酒力度。5月24日凌晨4时许,在建设路南沙河口附近设卡的四中队民警看到一辆黑色本田轿车在距检查点50米左右处突然停车。民警立即上前检查,发现正副驾驶位的车门打开后下来两名女子,驾驶位的女子换到了副驾驶位,而副驾驶位的女子站在车下没有上车。

按照相关规定,民警调取沿途公共视频,同时对两名女子进行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两人均达到醉酒标准。证据面前,驾车女子郭某不得不承认了自己醉酒驾车的事实。

经了解,郭某发现民警查酒后,情急之下想跟副驾位置的闺蜜换座位,但闺蜜自知也喝了不少酒,且一旦跟郭某换座位便属于妨碍执法的违法行为,所以站在车下没有上车。目前,郭某已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刑事立案。

午休一觉醒来 老伴不见踪影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郭祯**)老太太午觉睡醒后,发现老伴不见了,一直到深夜都没有回家。5月24日晚,坝陵桥派出所民警巡逻途中接到求助后,及时找到了走失的老大爷。令人意外的是,这位老大爷竟是曾经救助过的"熟人"。

"我老伴不见了,麻烦你们帮忙找找……"当晚10时许,坝陵桥派出所民警在五一路巡逻时,接到一位老太太求助。老人说,她午觉醒来后发现71岁的老伴郑大爷不见踪影,"他记性不好,出门又没有带手机,我很担心他。"

"大娘,大爷是不是上个月就走失过一次啊?您别急,这次我们也能把大爷安全带回来!"民警段警官一眼就认出了老太太。原来,4月18日,郑大爷走失过一回,当时就是段警官帮助找回来的。民警一边安抚老人情绪,一边详细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

因为对郑大爷的体貌特征比较了解,民警立即调取沿途公共视频搜寻。30分钟后,民警顺利找到了郑大爷的位置,随即驱车前往,将他接回位于五一路机床厂宿舍的家中。

擅自收购废电路板 两人被行政拘留

本报讯(记者 **任晓明**)5月25日,从市生态环境局了解到,山西马永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某、山西威立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擅自收购废电路板,近日被行政拘留。

近日,市生态环境局迎泽分局执法检查时发现,位于迎泽区南宫坊街的山西马永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情况下,从事废电路板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现场发现废电路板60块,约10公斤。在迎泽区桥东街道迎泽南街桥东街北二巷,执法人员发现在4月18日才取得营业执照的山西威立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同样在回收废电路板,现场发现废电路板56块,约7公斤,未拆解。该公司也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电路板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5-49)。电路板中因含有溴代阻燃剂、含铅焊料和其他少量贵金属等,在处置不当的情况下,容易造成环境污染,具有一定的危害性。此外,废旧电路板包括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也属于危险废物。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废电路板,必须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手推式扫地机等领取通知
物资如下:
1.手推式扫地机一个;
2.购物车一个;
3.五谷杂粮1千克;
4.100-600度自动变焦老花镜一副。
周六、周日不休息,可正常报名
已经领取的请勿重复领取

1.年满70-85周岁人群;
2.物资分批发放,发放时间上午8时,请合理安排时间。
太原市迎泽区皓皓食品店 广告
咨询电话:0351-2459111